

遂昌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遂昌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遂昌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潘敏鹏

委托单位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372 号

受委托单位：遂昌县黄沙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郑兴夷

受委托单位地址：遂昌县黄沙腰镇鲤鱼路 8 号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遂昌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权，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可在本委托协议明确的权力清单范围内以遂昌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权。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

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现场处理权。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有权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调查取证权。有权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处理、查处；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

4.行政处罚权。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对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个人处20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5.提请查处权。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越委托权限的，依照有关规定，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连同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委托单位立案查处；对不属于应急管理范围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做好执法系统人员角色分工和处理流程，指导督促受委托单位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等执

法设备；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解除委托；

3.指导受委托组织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按规定做好委托执法案件的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5.对群众反映突出和信访举报的执法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执法，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系统、浙政钉一掌上执法模块开展委托执法工作；

3.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

三、职责权限

委托的执法事项，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较大数额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案源。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从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委托双方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认为符合条件需要继续签订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评估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无法继续委托受委托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一份。本委托书通过遂昌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公开。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28日

五、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名称	具体委托执法事项
1	33022500200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2	3302250020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3	3302250020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有3人以下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4	3302250020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	3302250020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6	3302250020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7	3302250020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工贸企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8	330225002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序号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名称	具体委托执法事项
9	3302250020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0	33022500800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2500207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毒气体区域未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12	33022503200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3	33022503200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4	33022503200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5	3302250320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6	33022503200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